

白色投票委託書
供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使用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乃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或「本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持有恒生之股份^(附註4) _____ 股，
 茲委託*股東大會主席或^(附註5)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及電郵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按以下指示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同地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召開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灣仔堅尼地道15號合和酒店16樓合和大禮堂舉行以及透過股東大會網上平台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恒生銀行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以下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上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如下指示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請「✓」 ^(附註5)	
	贊成	反對
批准本行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之間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協議安排(「計劃」)；為使計劃生效，批准(i)削減恒生的股本，(ii)增加恒生的股本，及(iii)向滙豐亞太(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恒生股本中的新股份；在以計劃生效為前提下，撤銷恒生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並授權恒生的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與實施計劃相關之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有關更多詳情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 ^(附註3)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_____ 聯絡號碼：_____ 簽署^(附註6-9)：_____

附註

1. 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除可親身出席外，恒生銀行股東將可選擇透過股東大會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GeneralMeeting&Locale=zh-hk>)參與股東大會。恒生銀行股東透過股東大會網上平台參與股東大會將可觀看大會直播過程，並以接近實時於網上進行投票。
2. 請於所提供的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恒生銀行股東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亦須註明。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投票委託書上註明每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恒生銀行股份數目。
3. 將予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除本投票委託書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投票委託書所用詞彙應與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大會通告及計劃的全文，以及解釋計劃效力的說明函件副本均載於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所寄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
4.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恒生銀行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投票委託書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恒生銀行股份有關。
5.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在任何一欄內填上「✓」號，或兩欄內均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代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股東大會通告以外而於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恒生銀行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替該恒生銀行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所提供的空欄內用正楷填寫欲委任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不必為本行成員。如受委代表將透過股東大會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亦請填上其電郵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本投票委託書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簽證確認。
6. 已填簽妥當之本投票委託書，須**不遲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股東大會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恒生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投票委託書將不予受理。
7. 若為法團股東，本投票委託書必須加蓋法團印章(如有)或由獲本行董事信納之受權人或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為簽署。
8. 若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以排名較先者或其受委代表(不論是親身出席或在網上透過股東大會網上平台參與股東大會)在大會上的投票為準，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恒生股東名冊內有關的恒生銀行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9. 如本投票委託書是由恒生銀行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已填妥之本投票委託書須連同受權人據以簽署投票委託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如於外地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恒生之股份登記處。
10. 填妥並交回本投票委託書並不妨礙閣下其後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股東大會網上平台)。如閣下於交回本投票委託書後仍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投票委託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並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或聯絡號碼。閣下於本投票委託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於與處理閣下於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和處理閣下於本投票委託書所作出的指示有關的事宜。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恒生及／或其股份登記處提供個人資料。為達致任何上述目的，該等個人資料將會被披露予或轉交至股份登記處之代理、承包商或恒生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予股份登記處。若法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恒生及其股份登記處亦可轉移該等個人資料。於本投票委託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為達致任何上述用途或任何上述用途的任何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查證、通知及記錄等用途。藉於本投票委託書提供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閣下應已向閣下之受委代表取得明確同意(而尚未以書面方式被撤回)，以使用於本投票委託書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且閣下應已告知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用途及方式。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郵寄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向恒生股份登記處之香港隱私主任提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